

辦理本校外國學生中文能力檢定認定作業流程

業務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承辦人員：各系所櫃檯同仁

職務代理：職務指定之代理人

聯絡電話：02-29393091轉63279

辦理時間：一、碩、博士班學生請於提出學位考試時一併提出中文能力檢定認定申請。

二、學士班學生於當學年第一學期畢業者，應於12月30日前提出，第二學期畢業者，應於5月30日前提出。

法令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以及各系所中文能力檢定標準

說明：申請人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經審核通知入學者，除修習英語授課學程者外，須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能力。

未通過基礎級測驗者應修習本校開設之華語特別班四期(每學期一門)，修習及格者始符合前項說明之華語能力標準。

第一項說明華語文能力標準，各系所另定較高之畢業標準者，從其規定。

作業流程

本校外國學生依據各系所於當年入學招生簡章或修業規定所定之華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及方式，於規定辦理時間內，填寫「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中文能力檢定申請書」並檢附該系所規定之證明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認定申請。

101 學年度起入學者，應附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以上證明或本校華語特別班四期及格證明

各系所承辦人審核申請人之資料，送系所主管核定，經核定合格者，請於辦理期間內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經核定不合格者，請系所直接通知申請人於畢業前補行認定。

核定華語文能力合格者，其他各項畢業條件皆符合後，碩博士班准予進行學位考試，學士班准予畢業。